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北铜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山西北铜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山西北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山西北铜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